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 的主要里程碑

國際商業信貸 銀行危機及其後 的擠提事件 (1991年)

1991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國商香港）亦相繼結業。是次倒閉事件令多家本港銀行受到牽連而出現擠提，猶幸有關事件對大眾對香港銀行業的信心造成的打擊很快便受到控制。

有關存款保障 的公眾諮詢 (1992年)

在1991年國商香港倒閉及其後連串銀行擠提事件後，政府於1992年就應否於香港推行存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然而，由於成本、公平及道德風險等憂慮，設立存保計劃的建議遭到否決。

引入 《公司條例》下 的優先索償制度 (1995年)

儘管成立存保計劃的建議在1992年公眾諮詢後未有得到落實，惟政府於1995年修訂《公司條例》，讓銀行存戶於持牌銀行清盤時可獲最高達十萬港元的優先補償。

謠言所引致 的銀行擠提 (1997年)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市場出現不少謠言，動搖存款人對個別銀行甚至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最終導致一家本地銀行遭遇短暫的擠提。這次事件顯示儘管這些謠言完全無事實根據，但存戶的反應仍可以非常強烈。類似事件不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尤以發生危機時更甚。

銀行業顧問 研究 (1998年)

1998年金管局聘請顧問對銀行業未來發展進行顧問研究。為使銀行體系更加安全和穩健，該研究認為香港有需要推行明確的存款保障安排。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 的主要里程碑

香港存款保障 的顧問研究 (2000年)

因應1998年銀行業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其他金融市場相繼設立明確存款保障安排的趨勢，金管局聘請顧問公司就加強香港存款保障進行顧問研究。鑒於市民普遍支持在香港推行存保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4月原則上批准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的建議。

就存保計劃設計 特點諮詢銀行業 (2001年)

金管局就存保計劃的設計特點向銀行界進行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其後反映在第二次公眾諮詢文件中。

金管局就香港存 保計劃的設計發 出諮詢文件 (2002年)

金管局於2002年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就其對存保計劃設計要點的建議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制訂《存款保障 計劃條例》 (2004年)

考慮到兩次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就存保計劃的設計制定最終建議，進而開展有關實施計劃的立法程序。《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獲得通過。

成立香港存款 保障委員會 (2004年)

《存保條例》通過後，本會於2004年7月成立，肩負在香港實施存保計劃的責任。

存款保障的 生效日期 (2006年)

經過兩年緊密的籌備，本會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主要的籌備工作，而存保計劃亦於2006年9月25日推行。